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综函〔2021〕2号

县财政局关于分配 2021 年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复函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综发〔2021〕2 号）精神，结合你局《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（老旧小区改造）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，经研究，现将鄂财综发〔2021〕2 号下达我县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578 万元分配如下：大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分配资金 321 万元，九里职工安置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分配 257 万元。

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

发<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
(财综〔2019〕31号)规定规范管理,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,
确保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,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,切实
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2021年6月30日